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1號

原　　告　經濟部
法定代理人　沈榮津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勳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60,0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,616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